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2.8-2023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个人基本信息 变更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於虹、焦萍、陈丽丽、郑莹。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原登记的下列信息发生变化：

- a) 一般信息：
 - 1) 手机号码；
 - 2) 通讯地址；
 - 3) 户口性质；
 - 4) 户籍地；
 - 5) 民族。
- b) 重要信息：
 - 1) 姓名；
 - 2) 身份证号码；
 - 3) 出生日期；
 - 4) 性别；
 - 5) 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

5.2 办理渠道

5.2.1 一般信息变更：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2.2 重要信息变更：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一般信息变更

6.1.1 申请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一般信息发生变化时，由参保单位或者本人向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填写提交《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

6.1.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规范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6.1.3 审核

6.1.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变更信息人员在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 b)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变更信息准确。

6.1.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变更条件，《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变更信息准确的，生成《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变更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3）。

6.1.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6.1.5 送达

6.1.5.1 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1.5.2 办理信息变更的，反馈《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

6.2 重要信息变更

6.2.1 申请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由参保单位向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填写《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性别等信息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b) 变更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新银行账户资料（原则上为金融社保卡，金融社保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6.2.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2）。

6.2.3 审核

6.2.3.1 初审

6.2.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变更信息人员在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 b) 申请变更的信息与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且证明材料合规。

6.2.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信息变更条件且证明资料合规的，生成《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2.3.2 复核

复核人员对《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变更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变更信息准确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变更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2.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6.2.5 送达

6.2.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2.5.2 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2.5.3 办理信息变更的，反馈《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

6.3 流程图

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申请变更重要信息时，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7.1.2 信息变更不准确，影响参保人员相关保险权益。

7.2 防控措施

7.2.1 加大对证明材料的审核力度，以保证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的准确性。

7.2.2 实施多环节审核，以保证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结果的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人员登记材料（02）。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8.4.2 变更信息相应的证明材料。

8.4.3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

8.4.4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A.1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云南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 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需说明的情况：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不予办理回执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C.1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领取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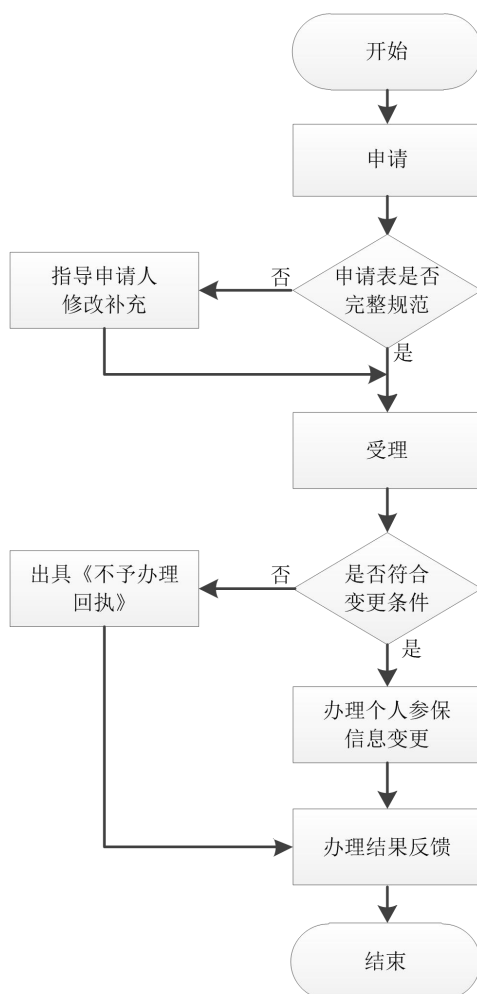


图 C.1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领取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办理流程图

C.2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领取人员个人重要信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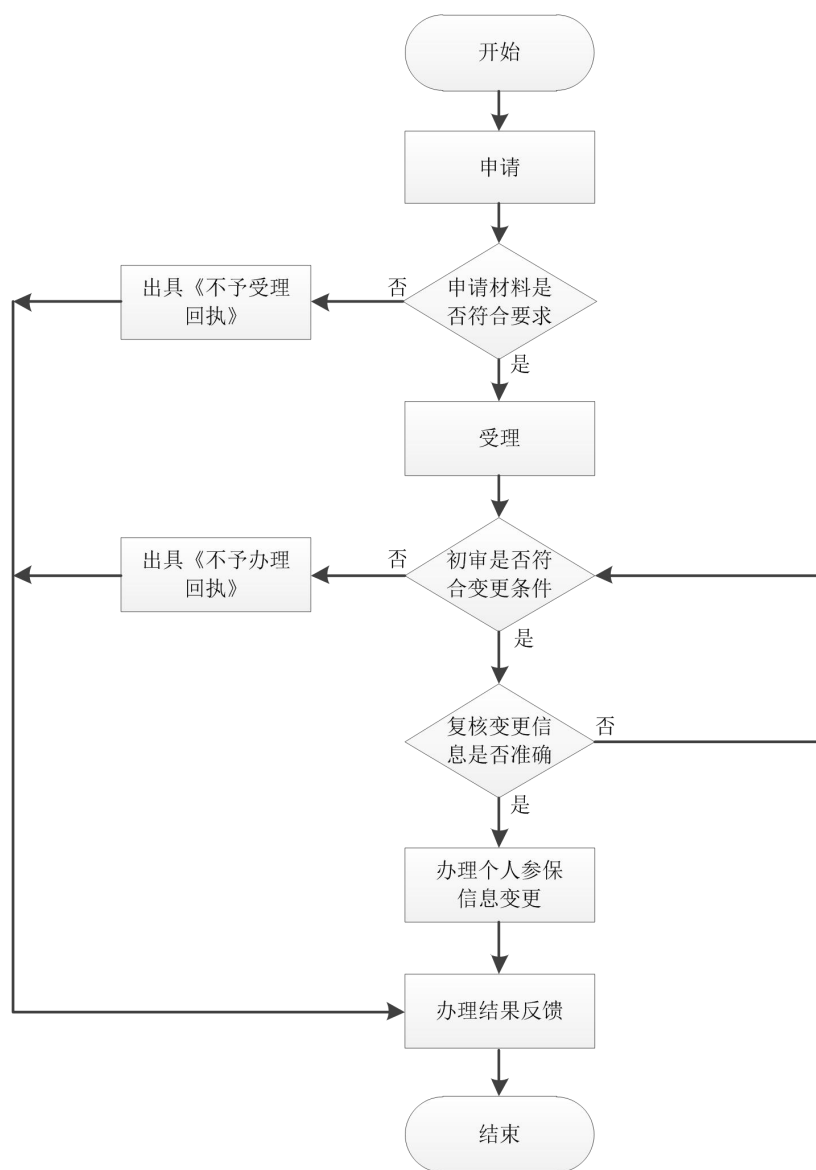


图 C.2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领取人员个人重要信息变更办理流程图